

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決

1. 按勞基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規定，應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
2. 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：「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，裁判法律爭議。」第 15 條之 2 規定：「(第 1 項)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，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，應以裁定敘明理由，提案予大法庭裁判。(第 2 項)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。……。經任一受徵詢庭主張維持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時，始得為前項裁定。」而「本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『歧異』，包括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，及擬與無紛歧之先前裁判為不同見解裁判之潛在歧異。」「於潛在歧異之情形，徵詢庭於徵詢程序終結後，應再次評議，並視評議結果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徵詢庭與受徵詢庭均採相同之新見解者，應依該新見解就本案逕為終局裁判，並於裁判理由中說明徵詢程序之過程及結論。」則為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大法庭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、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。
 - (1)查「勞基法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2 條及第 49 條，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之規定，係指(一)事業單位有個別不同廠場實施者，應個別經各該廠場工會之同意；各該廠場無工會者，應經各該廠場之勞資會議同意。(二)事業單位之分支單位實施者，其有工會之分會，且該分會業經工會之許可得單獨對外為意思表示者，經該分會之同意即可。(三)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分別舉辦勞資會議者，分支機構勞資會議之決議優先於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決議。」經勞委會 92 年函釋在案，上開函釋乃勞委會基於勞動主管機關之職權就勞基法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，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2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所為之釋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意旨，應自法規生效日起發生效力。
 - (2)是以，**事業單位之分支機構既未成立工會，其經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，於該分支機構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應屬合於勞基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為本院先前裁判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表明之法律見解。**
 - (3)本庭審理本件上訴人違反勞基法第 49 條規定裁罰事件，就涉及該條第 1 項但書與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2 條規定內容相同，即有關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」之法律爭議，經評議後，認：
 - A. 基於保障勞工權益及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，勞基法就工作時間、女工深夜工作等特定事項，以公權力介入私法自治，不容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勞動條件，旨在避免

經濟弱勢之個別勞工屈從於資方，而議定不利於己的勞動條件，以致危害勞工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。但衡酌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樣，僵化的勞動條件可能過度限定勞資關係模式，並有妨礙經濟發展的可能，故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容許勞雇雙方基於特殊工作需要，就「彈性工時」、「變形工時」、「延長工時」及「女工深夜工作」等事項，可以透過勞資協議機制同意而為不同之約定；且明文以工會同意為優先，無工會時，始例外委由勞資會議行之。

- B. 揆諸立法者之所以採取工會同意優先之規制，除因勞工團結權為工會法所保障，較諸以多數決決議的勞資會議，更有與資方談判之實力外，亦在於避免雇主利用其經濟優勢，藉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名，影響個別勞工，降低勞工的自主性後各個擊破，達到不利勞工之勞動條件，甚至弱化工會之功能。
- C. 因此，總公司既有成立企業工會，各分支機構關於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49 條第 1 項所示勞動條件之變更，當然須經企業工會之同意，要無以各分支機構未成立廠場工會為由，而謂分支機構就該等勞動條件之變更，只需經由各分支機構之勞資會議同意即可，藉以規避總公司企業工會監督。
- (4) 基此，本庭經評議後擬採為本案裁判基礎之上開法律見解，因與本院先前裁判 105 年度判字第 165 號判決之法律見解歧異（潛在歧異），依上引行政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應提案予大法庭裁判，以統一各庭間歧異之法律見解。
- (5) 本庭乃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循序踐行對其他各庭徵詢意見之徵詢程序，提具本院 108 年度徵字第 4 號徵詢書，徵詢本院其他庭之意見，業經受徵詢庭均回復同意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，已為本院統一之法律見解，有上開徵詢書及受徵詢庭回復書在卷可稽，合予敘明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